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合同编号：HTSB20090501359

签订地点：绵阳市科学城

乙方：四川中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9.10

根据相关法律，甲方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的委托代表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条件

下述文件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及相关附件；

2、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采购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物资部合同鲜章）。

各文件解释顺序为：合同补充协议、合同、响应文件、采购文件。

二、供货范围、交货方式及时间

1、供货范围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漏洞扫描系统	绿盟远程安全评估系统 V6.0(漏洞扫描系统) RSASNX3-S-C	详见技术协议	套	1	398000	398000	
合计金额：(￥)		叁拾玖万捌仟元整￥398000					

2、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天内完成交付。

3、交货地点：四川省绵阳市买方指定地点。

4、包装及运输方式：

1）采用自定义运输，费用（包装、运输和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全套产品包装、运输、卸货过程中的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全套产品的包装应该符合有关规定。因包装不当致使的全套产品损坏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毁坏，卖方要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2

5、全套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退货、换货，同时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应由乙方负责。如果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收货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在全套产品经采购人接收前，全套产品的损坏或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三、价格及货款支付

1、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即 RMB￥398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付款方式：

1）全套产品验收合格后甲方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90%货款（**35.82 万元**）；

2）全套产品质保期结束后，无不能处理的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货款（**3.98 万元**）。

3、发票开票要求：乙方向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由甲方转交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增值税发票，开票单位必须与领票单位一致，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开票内容必须与合同条款的内容完全一致（含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8626D）

地址、电话：（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 0816-2490148）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支行 2308415109022105123）

4、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前款规定向甲方提供全额合规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拖延履行合同。

四、安装和调试、验收及质量控制：

1、安装和调试：乙方负责全套产品整体的设计、制作、运输到指定地点、现场系统调试。乙方参加安装调试人员的食宿及差旅费由乙方自理。乙方应负责产品运输、安装及调试过程中的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验收：严格按照合同和技术协议的要求履行；经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无偿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汀

3、如由于乙方责任，交付的全套产品全部或部分不符合技术文件保证指标，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自费纠正、修理或更换，所发生的费用与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得提供与本合同及技术协议中要求的参数不符的产品，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售后服务：

1、★质保期：所有软硬件提供 5 年原厂维保服务，所有存储部件需提供 5 年不回收服务；

2、全套产品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正式通知后及时高效地响应，提出解决方案；如需现场排故，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派相关人员抵达采购人设备现场，全力以赴将交付的全套产品抢修好。属设计原因，加工质量、调试等方面出现故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属使用不当及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除外。

3、全套产品质保期外终身有偿服务，乙方响应时间与前款相同，甲方支付产品的配件成本费用及适当的人工费用。售后服务标准不得低于中标品牌售后服务公开条约。

4、质量要求：

4.1、乙方应对全套产品的设计和制造质量负责。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全套产品为全新的，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人之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的产品。否则由此发生的纠纷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在使用寿命之内，如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乙方保证交付的全套产品由优质材料、标准工艺制造，全新产品，未经使用过，并且和合同附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符合。

六、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在合同执行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迟延交货的，每延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的违约金，违约金甲方可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可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乙方迟延交货 30 天及以上，或者乙方交付的货物不合格，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更换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乙方有权对其受到的损害向甲方要求赔偿。

3、若合同的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即该方不能控制的事件发生，如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禁令和政府的法令及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等原因的影响不能正常执行合同，则合同应顺延执行，延期的时间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受阻方应尽快将发生的

汪

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电传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十日内邮寄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作为不可抗力的证明。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向中物院固管中心备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任何一方在变更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将书面函件送达到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即视为送达，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及损失由未按时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后，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协商不成时，选择诉讼，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4、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执六份，备案一份。

甲　　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乙　　方：四川中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表：	法人（委托）代表：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 64 号	单位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新希望国际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808201040000513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984644702
传　　真：	传　　真：
邮　　编：621900	邮　　编：